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截止本公告，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3 年 1 月 25 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厦门银行故宫支行 2013 年授予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大有同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同盛）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对大有同盛 2.5 亿元银行融资总额提供担保，有效期限为一年，并授权集团董事会在额度内决定及签署担保手续。本次董事会涉及的担保事项议案通过后，公司累计为大有同盛提供的担保额为 2.3 亿元，故此担保不需要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有同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专控除外）、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家电及电子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日用品；销售有色金属、稀有稀土金属及其制品；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

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人代表应海珍。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 大有同盛总资产为 36815.67 万, 净资产为 11925.34 万元; 2012 年前三季度, 大有同盛销售收入 84776.59 万元, 净利润 607.05 万元。

三、有关担保的主要内容

厦门银行故宫支行于 2012 年授予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有同盛综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现已到期。因业务发展需要, 大有同盛拟继续向厦门银行故宫支行申请延续上述授信额度, 期限为一年。我公司继续为大有同盛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有同盛的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 确保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将为 25500 万, 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29%。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5 日